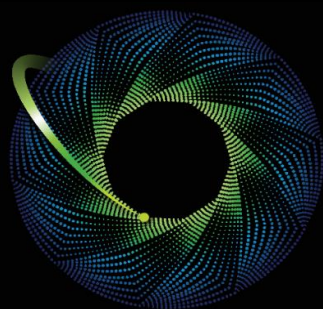




税务快讯

美国关税政策更新

对等关税、小额豁免、汽车及零部件关税等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 2025 年 4 月 3 日

对等关税相关政策

2025 年 4 月 2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令，宣布美国进入国家紧急状态，“地毯式”与“个性化”地实施对等关税措施，旨在应对美国贸易逆差持续扩大的问题。

加征关税

- 自美国东部夏令时 2025 年 4 月 9 日凌晨 12:01 起，对美国贸易逆差较大的国家或地区的商品适用更高“对等关税”，如中国大陆（34%）、中国台湾（32%）、越南（46%）、泰国（37%）、印度（27%）、欧盟（20%）、日本（24%）、韩国（26%）等¹，在此前已装运和在途的货物不适用该加征关税措施；
- 自美国东部夏令时 2025 年 4 月 5 日凌晨 12:01 起，对所有国家或地区的商品加征 10% “基准关税”，在此前已装运和在途的货物不适用加征关税措施。

豁免商品²

- 《美国法典》第 50 卷第 1702(b)节中的商品
- 按 25%税率加征 232 条款关税的钢铁和铝制品及其衍生品
- 按 25%税率加征 232 条款关税的汽车和汽车零部件（相关内容参见后文）
- 豁免清单中列明的货物，包括部分铜、药品、半导体、木材制品、某些关键矿产以及能源和能源商品
- 适用美国协调关税表（HTSUS）第二列税率的商品
- 未来加征 232 条款关税的商品

¹ 具体国家和地区及其税率清单请参见行政令附件 1: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5/04/Annex-I.pdf>

² 豁免于对等关税的有关商品及其清单可参见行政令相关内容及其附件 2: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5/04/Annex-II.pdf>

此外，行政令还规定了美墨加贸易协定特殊关税政策。

对于出口至美国的中国原产商品，在美国对等关税措施实施之后，进口关税税率将进一步增加。如果不考虑对特定货物在 301 条款和 232 条款以及“双反”背景下加征的关税，叠加之前已经加征的 20% 关税和此次 34% 的对等关税后，中国原产商品的加征关税税率达到 54%。

对华取消“小额豁免”措施

美国政府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发布公告，将自美国东部夏令时 2025 年 5 月 2 日凌晨 12:01 起，取消对来自中国内地和香港的商品的“小额豁免”待遇。具体关税措施如下：

- 对于除通过国际邮政网络外的其他方式自中国内地或香港发送至美国的价值 800 美元以下商品，将取消原有小额豁免待遇，支付所适用的关税。
- 对于通过国际邮政网络自中国内地或香港发送至美国的价值 800 美元以下商品，将取消原有小额豁免待遇，按以下任一方式计缴关税：

(1) 从价征收——适用 30% 的关税税率；或者

(2) 按每个包裹固定税额征收——自美国东部夏令时 2025 年 5 月 2 日凌晨 12:01 起至 2025 年 6 月 1 日凌晨 12:01 之前申报的货物，每个包裹需缴纳 25 美元关税；自 2025 年 6 月 1 日凌晨 12:01 之后申报的货物，每个包裹需缴纳 50 美元关税。

运输承运人必须对所有商品使用相同的关税计算方法。在向 CBP（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提供 24 小时通知的前提下，运输承运人可以每月或在 CBP 认为合适的其他定期时间框架内更改其关税计算方法。

此外，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90 天内，美国商务部长在咨询美国贸易代表后，应向总统提交报告，并提出必要的进一步行动方案，包括是否需要将取消“小额豁免”的范围扩展到中国澳门发送至美国的商品。

进口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加征关税

2025 年 3 月 26 日，依据 1962 年《贸易扩张法》第 232 条，美国总统特朗普签发公告，宣布对进口至美国的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加征 25% 的关税。该公告对汽车的定义为“乘用车（轿车、运动型多用途汽车、跨界多用途汽车、小型货车和载货汽车）和轻型卡车”；对汽车零部件的定义为“发动机及发动机部件、变速器和动力系统部件以及电气部件”。对汽车加征的上述关税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起正式生效；而对汽车零部件加征的上述关税，生效时间将不晚于 2025 年 5 月 3 日。

该公告规定，符合《美墨加协定》（USMCA）优惠待遇的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可获得有限度豁免。具体如下：

- 针对汽车，加征关税仅适用于商品价值中的“非美国含量”（Non-US content），但进口商须提交文件对商品价值中的“美国含量”（US content）加以证明，并获得商务部长允许从关税计税基础中扣除上述美国含量的批准。
- 针对汽车零部件（汽车成套散件或零部件组合除外），在商务部长和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CBP）确定关于如何对汽车零部件的美国含量豁免加征关税的程序之前，暂不征收关税。

如果发现进口商在申报中虚增美国含量的金额，CBP 可以取消对美国含量的加征关税豁免，并追溯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对该类产品的全部价值按 25% 税率加征关税，直至该进口商能够提供准确的美国含量信息，且该信息经 CBP 认可。

此外，公告要求商务部长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90 天内（即 2025 年 6 月 24 日前），根据美国国内生产商和行业代表的意见，制定程序以扩大汽车零部件的征税范围。

对从委内瑞拉购买油气国家的输美产品加征关税

根据 1977 年《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及奥巴马总统 2015 年 3 月 8 日签发的第 13692 号行政令（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以应对“委内瑞拉局势”带来的威胁），特朗普总统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签发第 14245 号行政令，指示国务卿考虑对任何直接或间接进口委内瑞拉原油及精炼产品的国家的输美产品加征 25% 关税。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目前是委内瑞拉最主要的石油购买国。前述美国关税措施将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或之后生效，待国务卿确定受影响国家及产品范围后执行。该关税加征措施可以在相关国家最后一次进口委内瑞拉石油或天然气期满一年后终止，也可由商务部长决定提前终止。

钢铁和铝关税措施的执行指引

CBP 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陆续更新“常见问题解答”（FAQ）页面，就钢铁和铝制品及其衍生品的 232 条款关税³提供更多指引，其中包括：

- 对适用于 232 条款关税的钢铁或铝衍生品，对产品所含的钢铁或铝成分不存在最低含量门槛限制；
- 钢铁或铝成分的应税价值认定应遵循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定》的原则；
- 若进口申报时无法确定有关的金属冶炼或铸造国信息，可以暂时申报任一非美国国家名称，待后续确认后再通过事后更正程序修正原申报信息。

³ 相关内容请参见德勤中国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3 月 24 日发布的税务快讯：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deloitte-cn-tax-newsflash-zh-250311.pdf>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deloitte-cn-tax-newsflash-zh-250324.pdf>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n.com.cn

马巍巍

总监

+86 755 3353 8751

shelma@deloittecn.com.cn

陈潇

经理

+86 21 6141 1886

tedchen@deloittecn.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间接税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n.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唐晔

合伙人

+86 21 6141 1081

catang@deloittecn.com.cn

华北区

牟政

总监

+86 10 8512 5698

bemu@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n.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